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艾滋病防治项目医疗设备器械及医用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38-GXYZ

甲方：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桂林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人）

乙方： 广西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2：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①× ②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 (HIV-1)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注册证名称: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 I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RNA 捕获探针法))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仁度 /100 人份 /套	详见 附件	10	盒	14500	145000
2	白细胞分化抗原 CD3 / CD8 / CD45 / CD4 检测试剂盒(流式 细胞仪法-FITC / PE / PerCP / APC) (注册证名称: CD3-FITC/CD8-PE/CD45-PerC P/CD4-APC 荧光单克隆抗体 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旷博同 生/100 人份/盒		10	盒	6900	69000
3	绝对计数管	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旷博同 生/50 人份/ 盒		20	盒	2400	48000

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注册证名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泰凯瑞/100人份/盒	20	盒	900	18000
5	术前四项 HIV-HCV-TP-SG(胶体金法) (注册证名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孚生物/20人份/盒	80	盒	275	22000
6	清洗液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迈瑞生物/型号:ESR,规格:1Lx1	20	盒	1250	25000
7	M-60LD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注册证名称: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迈瑞生物/型号:M-60LD,规格:4Lx1	20	盒	2840	56800
8	M-60LH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注册证名称: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迈瑞生物/型号:M-60LH,规格:1Lx4	20	盒	4250	85000
合 计						4688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468800.00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货物本身

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货物去甲方处进行验收的，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监理和甲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分标质保期为1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相关采购付款流程支付，即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到账及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如该项目部门预算资金未能按期拨付到位，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

额 5%，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且经乙方催告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5.10.21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张乙环

委托代理人: 王娜

电 话: 18007870899

开户名称: 广西瑞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021094700017

日 期: 2025.10.21